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20-65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2日以邮件及短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5人，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匡志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环能”）86.3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申报资料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以及十方环能的最新财务情况，对十方环能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文件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11-133号”《审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20】第00582”号《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综上，董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报出，并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董事王凯军持有十方环能3.96%股权，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车璐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决定与车璐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车璐不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原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内容如下：

1、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除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北控光伏”）、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下称“禹泽基金”）外，上市公司拟向车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5,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总股本的30%。	除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北控光伏”）、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下称“禹泽基金”）外，上市公司不再向车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9,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9,000.00万元，其中4,103.63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3,500.00万元用于十方环能募投项目、11,396.37万元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支付现金对价	4,103.63	4,103.63
2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16,080.00	13,500.00
3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1,396.37	11,396.37
合计		31,580.00	29,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3月24日，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36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解释和说明，公司已组织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根据前述加期后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及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编制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董事王凯军持有十方环能3.96%股权，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20-66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5月12日以电话和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5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山东十方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方环能”）86.34%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申报资料中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为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申报文件的要求，公司会同中介机构，依据公司以及十方环能的最新财务情况，对十方环能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等相关文件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0〕11-133号”《审计报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专审字【2020】第00582”号《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交易加期审计报告和备考审阅报告报出，并将上述补充更新后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车璐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公司决定与车璐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终止《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履行，车璐不参与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公司对原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内容如下：

1、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调整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发行对象、认购方式	除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北控光伏”）、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下称“禹泽基金”）外，上市公司拟向车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5,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总股本的30%。	除北京北控光伏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下称“北控光伏”）、禹泽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下称“禹泽基金”）外，上市公司不再向车璐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9,000.00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之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根据证监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29,000.00万元，其中4,103.63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13,500.00万元用于十方环能募投项目、11,396.37万元用于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总投资规模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
1	支付现金对价	4,103.63	4,103.63
2	南充奥盛装备制造和数字化研发中心投资项目	16,080.00	13,500.00
3	偿还上市公司债务及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	11,396.37	11,396.37
合计		31,580.00	29,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公司可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0年3月24日，证监会出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0369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解释和说明，公司已组织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进行回复。

根据前述加期后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调整后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以及对《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更新和修订，编制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名赞成，0名弃权，0名反对。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20-69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036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并于2020年3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42）。

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研究，逐项落实并详尽核查，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回复，现按照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的回复进行公开披露，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反馈意见的回复》等相关文件。公司将于上述文件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答复及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20-68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8日披露了《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等相关文件（全文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于2020年3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200369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述问题进行了书面回复，并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修改与完善。主要修订内容如下：

1、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股东之间、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结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组上市。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和“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补充披露了《一致行动协议》到期后的安排及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影响；标的资产实际控制人预案披露后转让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联优未来60个月内有无减持计划，交易对方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60个月内有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票计划；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可行的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八、上市公司未来控制权预计变动情况及实际控制人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措施。”

3、补充披露了交易方案多次调整（包括重大与非重大）的原因，是否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权益。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4、补充披露了根据《证券法》第七十五条、《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交易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上述要约收购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安排，该要约收购价格仅为10.7元/股（上市公司股票最近六个月最低价为10.69元/股）的计算依据及合理性，该要约收购预计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情况；上述要约收购与本次重组互为前提的有效性及合规性；配套募集资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禹泽基金备案进展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方案”之“（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的要约收购、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合规性分析”。

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整合和管控的具体措施及其有效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影响的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3、交易完成后的整合方案”。

6、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仅设置承诺期内扣非净利润大于0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权益的情形；业绩奖励采用的考核基数的设置依据及合理性，并说明考核基数是否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金额，是否考虑募投项目预计对十方环能带来的收益；结合业绩承诺与业绩奖励条件的差异情况，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况、交易双方的权利义务是否对等。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之“3、业绩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和“5、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其他相关事项”和“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之“3、业绩补偿金额及补偿方式”和“5、业绩承诺与补偿的其他相关事项”。

7、补充披露了“根据十方环能股东出具的《同意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声明》，十方环能剩余股东均放弃优先购买权。”相关披露的准确性；结合前述13.43%股权是否登记于张纯清名下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况及后续收购资金来源、支付安排等，后续收购13.43%股权是否可能存在不确定性及其应对措施；该13.43%股权收购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十方环能99.77%的股份，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后续收购该0.23%剩余股份的计划或安排；后续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及十方环能剩余股权股东对标的资产控制权、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达成的协议，以及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三、十方环能股东孙巍所持股份的后续收购情况”、“十四、十方环能剩余0.23%股权的后续收购情况”、“十五、后续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及十方环能剩余股权股东对标的资产控制权、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达成的协议，以及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第十三节其他重大事项”之“九、十方环能股东孙巍所持股份的后续收购情况”、“十、十方环能剩余0.23%股权的后续收购情况”、“十一、后续收购完成前，上市公司及十方环能剩余股权股东对标的资产控制权、公司治理、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达成的协议，以及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8、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上层合伙人交叉持有权益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对其穿透披露、穿透锁定的影响；部分交易对方预案披露后合伙人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穿透披露情况在重组报告书披露后是否曾发生变动。如发生变动的，是否构成重大调整；交易完成后最终出资的自然人持有合伙企业份额的锁定安排；尚未实缴出资的，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各方对认缴出资缴纳的具体安排，以及对锁定期的影响；最终出资人总人数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四、交易对方其他事项说明”。

9、补充披露了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有关摘牌的规定，十方环能从股转系统摘牌尚需履行的程序及具体安排；十方环能变更公司形式的后续时间安排，交易对方中存在的董事高管是否符合《公司法》关于转让限制的规定；结合前述情况补充披露标的资产后续交割是否存在不确定性及应对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六、十方环能后续摘牌事项的具体安排”之“（四）十方环能变更公司形式的后续时间安排及标的资产后续交割是否存在不确定性”。

10、补充披露了相关特许经营协议是否需履行许可或备案程序，及办理情况；上述特许经营协议是否存在违约或终止的风险，对标的资产持续盈利能力、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汕头十方项目特许经营期到期未结束运营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或约定，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十方环能是否存在垃圾填埋场的日均实际填埋量远超出建设初期的预计填埋量的情形，影响及其应对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五、十方环能主营业务情况”之“（一）主要业务及主要产品”之“2、十方环能运营项目及在建介绍”和“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8、特许经营权”。

11、补充披露了十方环能子公司相关项目运营是否需取得《市政公用事业经营许可证》；汕头十方、济南十方现有排污许可证到期后无需进行展期、厦门十方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后无需进行展期是否符合相关规定；标的资产是否已取得了必备的业务资质、审批和备案手续，主要经营资质到期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障碍及其应对措施；标的资产在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风险，标的资产确保合规运营的具体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五、十方环能主营业务情况”之“（六）业务资质情况”和“（八）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12、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目前处于质押、抵押状态的资产占比；截至目前，上述担保分别对应的债务履行情况、剩余债务金额，是否存在无法偿债的风险，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机器设备及垃圾收运和处理收费权质押对标的资产主营业务收入的影响，标的资产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9、十方环能主要资产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情况”。

13、补充披露了相关行政处罚是否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相关行政处罚的整改情况，标的资产及其子公司就保障规范运营的具体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之“（五）行政处罚及未决诉讼情况”。

14、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股东是否存在股权质押情况、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标的资产权属是否清晰，是否构成本次交易的法律障碍。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15、补充披露了十方环能各BOT和BOO项目协议的主要条款，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权限范围、销售（服务）定价情况、后续项目回购安排，是否设置最低采购量、特许经营权期限是否存在调整风险等；十方环能各项业务收入的会计政策及其会计处理的合规性；2017年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实施前后对十方环能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的影响情况，并说明是否将对十方环能未来的营收情况产生重大影响，若是，请进一步说明具体影响；结合BOT和BOO项目协议安排、实际经营情况补充披露十方环能报告期内销售均价维持不变的合理性；结合项目销量变动原因等，十方环能报告期内垃圾填埋气发电收入持续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十方环能各项目的产能利用率，说明其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垃圾填埋气精制燃气收入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十方环能环保设备销售的具体内容、主要客户情况等。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六、标的公司主要资产及负债情况”之“（一）主要资产情况”之“8、特许经营权”及“十、十方环能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和“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十方环能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十方环能的盈利能力分析”之“1、营业收入分析”。

16、补充披露了十方环能主要项目由外部供应商承建的原因，并结合其业务重心的变化过程说明其是否在现处行业中具备技术优势；十方环能现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十方环能的行业地位、核心竞争力、竞争对手情况、竞争优势等。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五、十方环能主营业务情况”之“（三）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之“3、生产模式”和“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7、补充披露了十方环能各类业务的成本构成，并结合十方环能项目投资成本及折旧（摊销）情况，说明十方环能成本确认的完整性；结合变动成本及固定成本占比情况、对应项目产能利用变动情况等，说明餐厨废弃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业务收入、垃圾填埋气精制燃气业务的毛利率持续增长，但垃圾填埋气发电业务毛利率不断降低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十方环能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十方环能的盈利能力分析”之“2、毛利率分析”。

18、补充披露了十方环能本次披露的财务数据与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的财务数据存在多项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其是否具备有效的内部控制、财务核算是否规范；上市公司存在大额财务数据期后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财务内控是否具备有效性；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提高财务核算准确性与规范性，进一步建立健全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的具体措施及落实安排。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之“（四）十方环能就本次交易披露的财务报表、前五大客户和供应商及相关采购销售数据与十方环能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披露数据的差异情况”和“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之“（三）上市公司存在大额财务数据期后调整的原因及合理性，财务内控是否具备有效性”。

19、补充披露了十方环能BOT项目承建主要分包商的相关情况，十方环能对承建商选取的标准、履行的决策程序；上述项目的承建资金来源、建设过程中的会计处理情况，并说明在建工程转无形资产的及时性；上述项目到期后的相关转让安排，并结合说明无形资产摊销金额计算的合理性；结合目前销售情况、产能及未来销售预期等补充披露十方环能上述特许经营权是否存在减值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十方环能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十方环能的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情况分析”之“（9）无形资产”。

20、补充披露了各项目的资产建设情况、使用年限、折旧政策等；已结束的项目相关固定资产情况、减值准备计提的充分性；结合项目到期后的拆除等安排（如有），固定资产会计处理是否已考虑必要的弃置费用等。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十方环能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十方环能的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情况分析”之“（7）固定资产”。

21、补充披露了十方环能应收账款水平的合理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十方环能2018年集中核销应收账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应收账款是否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若存在未全额计提的进一步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本次交易仅就应收账款设置考核安排，而未对其他重要资产（例如特许经营权等）设置考核的原因，并说明考核期末约定承诺方补偿的未收回应收款差额未考虑利息（资金占用成本）的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十方环能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十方环能的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情况分析”之“（2）应收账款”；“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之“4、应收账款回收考核情况”和“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之“（五）业绩承诺与补偿”之“4、应收账款回收考核情况”。

22、补充披露了十方环能业务拓展的主要方式、参与招投标项目的基本情况、费用开支及会计处理，其费用确认是否真实、准确、完整。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十方环能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二）十方环能的盈利能力分析”之“3、期间费用分析”之“（1）销售费用分析”。

23、补充披露了十方环能报告期内与厦门通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子公司厦门十方之参股股东）存在551.70万元关联往来款的具体内容，若为资金拆借，进一步明确发生资金拆借的原因和必要性；上述款项通过利润分配冲抵偿还的具体过程、相关借款是否已实质偿还；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0号》的相关规定；十方环能100%股权评估值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金额为2,286.33万元，远高于前述关联往来款项，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其他资产瑕疵，本次交易作价与评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十方环能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十方环能的财务状况分析”之“1、资产情况分析”之“（4）其他应收款”和“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方案”之“（二）标的资产的估值与作价”。

24、补充披露了兴富1号在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六个月内的投资人变动情况，并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甘海南、段明秀存在关联关系；前述转让的交易目的、其与本次交易作价差异的原因；转让时上市公司已披露重组预案的情况下，两次交易估值存在较大差异的合理性，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权益。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之“八、十方环能最近三年交易、增资或改制涉及的评估或估值情况”之“（三）十方环能最近三年股权转让情况”。

2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而未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原因；对比十方环能BOT项目报告期内垃圾处理实际产能，说明预测期各期内垃圾处理量高于其设计产能的合理性，预测其内各BOT项目持续维持超负荷运转的可实现性；结合粗油脂、渗滤液、天然气等副产品的销售价格波动情况，预测期内预计售价持续维持稳定的合理性及预测依据的可实现性；结合BOT项目协议的排他安排、经营范围内的竞争对手情况，以及济南十方、青岛十方和烟台十方报告期内实际销售收入情况等，预测收入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结合实际的项目运营周期、设备折旧、后期维护费用的变动情况等，说明预测期内十方环能费用预测的合理性与完整性；十方环能BOT项目基于产能完全释放的前提进行收益法预测，且其评估结果仅略高于账面值，结合项目投资规划补充披露该项目是否存在经营性贬值风险。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五节本次交易的评估情况”之“一、十方环能评估的基本情况”之“（三）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选择理由”、“（七）重要下属企业评估情况”。

26、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同业竞争核查范围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全面核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从事与十方环能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并结合相关企业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十方环能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等情况，本次交易同业竞争情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保障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实效性、有效履行的具体措施及对违反承诺行为的约束机制。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八节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之“（二）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27、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具备对智临电气的控制，重组报告书中披露的上市公司财务数据是否准确；若认定上市公司报告期未能控制智临电气，预计对上市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数据的影响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节上市公司基本情况”之“三、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上市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具备对智临电气的控制”。

28、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是否需要取得相关国资监管机构同意，如未取得，会否构成本次交易障碍。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三）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的合规性分析”；“第一节本次交易概述”之“二、本次交易的决策与审批程序”之“（三）本次交易审批程序的合规性分析”。

2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财务数据，详见“第四节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第九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节财务会计信息”。

30、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2020年5月对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调整的事宜，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之“（三）2020年2月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ST金宇 公告编号：2020-67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组方案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2020年3月2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5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车璐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项进行了调整，即车璐不再参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募集资金总额调减为29,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关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内容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调整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组方案的调整主要涉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调整前方案	调整后方案
募集配套资金总额	35,000万元	29,000万元
发行对象及认购金额	北控光伏认购18,000万元；禹泽基金认购11,000万元；车璐认购6,000万元	北控光伏认购18,000万元；禹泽基金认购11,000万元；
募集资金用途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现金对价（4,103.63万元）、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投资（13,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7,396.37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支付现金对价（4,103.63万元）、标的公司在建项目投资（13,5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11,396.37万元）
发行股份总数量	3,271.03万股	2,710.28万股
定价基准日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发行价格	10.70元/股	
股份锁定期	18个月	

二、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标准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规定：“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调整不构成本次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三、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20年5月1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与车璐签署〈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之终止协议〉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已就本次方案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8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安徽晶睿”）

●投资金额：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华新材”或“公司”）拟出资人民币2016万元，持有安徽晶睿公司72%的股权；

●本次投资设立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本次交易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与不同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拟投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业务尚未开展，相关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后方可实施；同时本次拟新设立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随着手机更新换代步伐的加快，终端公司对手机前后盖玻璃品质及工艺均有了更新和更高的要求。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晶华新材拟联合深圳睿得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睿得”）、定远晶睿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定远晶睿晟”）计划在安徽省定远县工业园区建立子公司安徽晶睿。安徽晶睿的注册资本为2800万元，晶华新材拟出资人民币2016万元，持有安徽晶睿公司72%的股权；深圳睿得拟出资人民币504万元，持有安徽晶睿公司18%的股权；定远晶睿晟拟出资人民币280万元，持有安徽晶睿10%的股权。具体出资额以最终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为准，若总投资额超过上述预计，各方同意按上述出资比例追加出资，公司届时会履行相应的审议披露程序。

定远晶睿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周晓南先生，有限合伙人为董事高奇龙先生；深圳睿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持股34.3%的股东王进先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本次设立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构成关联交易。除本次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定远晶睿晟、深圳睿得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与不同关联方发生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高奇龙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定远晶睿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晶华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周晓南先生，有限合伙人为董事高奇龙先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深圳睿得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三得应用材料（深圳）有限公司持股34.3%的股东王进先生，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定远晶睿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定远晶睿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20年5月8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周晓南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工业园区泉坞山大道公租房2栋301

经营范围：玻璃制造、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配件、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类型
1	周晓南	448万元人民币	80%	普通合伙人
2	高奇龙	112万元人民币	2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560万元人民币	100%	

定远晶睿晟于2020年5月8日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周晓南。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投资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2、关联方：深圳睿得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深圳睿得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4月9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进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区新湖街道楼村社区楼明路口陈文礼工业园B1栋第二层208室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光学镜片、玻璃制品、金属配件、TFT-LCD、PDP、OLED、FED平板显示屏、3D显示屏及显示屏材料、触控开关面板及模组的研发与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机械设备租赁。

合伙人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类型
1	王进	900万元人民币	90%	普通合伙人
2	高波	100万元人民币	1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万元人民币	100%	

深圳睿得于2020年4月9日成立，执行事务合伙人为王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次投资外尚未开展其他业务活动，暂无财务数据。

三、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注册资本：2,8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高奇龙

公司住所：安徽省滁州市定远县定城镇炉桥路与金山路交叉口标准化厂房22栋（暂定地址）

经营范围：玻璃制造；合成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配件；光学材料；光学设备、电子准用设备制造及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方及持股比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货币、实物等）	持股比例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万元	货币	72%
深圳睿得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万元	货币	18%
定远晶睿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0万元	货币	10%
合计	2,800万元	货币	100%

上述信息最终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合资经营合同的主要内容

目标公司名称：安徽晶睿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合作方式：三方企业共同投资

甲方：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睿得光电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定远晶睿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第一条 投资公司具体情况

公司拟出资2016万元，占目标公司出资总额的 72% ；乙方拟出资人民币504万元，占目标公司出资总额的 18% ；丙方拟出资人民币280万元，占目标公司出资总额的 10% 。各方应按照项目开展进度要求，依据认缴出资额履行出资义务，根据项目的进度，甲乙双方应保持同时出资，甲乙丙三方应在目标公司成立之日起的12个月内支付全部出资额。具体出资额以最终合资企业的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为准，若总投资额超过上述预计，各方同意按上述出资比例追加出资。

第二条 董事执行

目标公司成立后设立董事会，其中甲方委派三人，乙方委派一人，丙方委派一人，董事长及总经理由甲方指定的人选担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由董事会聘任。董事会每三个月召开一次，经营层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

第三条 合资公司股权的转让

各方在公司设立之日起三年内，除非取得另外两方的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转让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的股权。

第四条 保密条款

各方同意对本协议的全部内容进行保密。并且，在各方合作过程中，接收方从提供方（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获得的任何有关商业、技术、营销、经营数据的资料均属保密信息。各方各自保证对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管、保存与保护，加强各自参与合作人员的保密意识，保证保密信息按约定予以保密。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一方未按期缴纳或缴足出资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方造成的损失；如果逾期30天仍未缴足出资，按退出投资项目处理。

2、一方擅自以其在目标公司的股权出质的，其行为无效或者作为退出投资项目处理，由此给其他投资人造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注：按退出投资项目处理是指，将其已投入的出资额予以返还（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股权、股权回购、减资等方式，具体内容由各方协商）。

第六条 附加

各方在本协议签署后，只要继续持有目标公司的股权，在任何时候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或向从事竞争性业务的任何企业进行投资（无论是通过股权还是其他方式），或与从事竞争性业务的任何企业进行合作。

第七条 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在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投资设立子公司，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的原则，公司及关联方按照持股比例平等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5月1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晓南先生、周晓东先生、高奇龙先生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提 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经营 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三）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发展需要，该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晶华新材致力于不断探索产品的开发能力，拓宽产品的使用边界，以科技创新为动力，紧贴市场需求和产品革新，不断提升自我的创新能力和衍生能力。电子胶粘材料和光电材料是公司未来发展的主要方向。从电子到光电产品，到最新的贴合技术和TPU软膜的供应，我们将紧贴手机终端市场，以科研为导向，满足终端公司的产品及供应链需求。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共同投资事项有利于公司提升对电子胶粘材料、光学材料的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子公司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本次投资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存在的风险

1、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相关业务尚未开展，对外投资的标的公司尚未设立，相关事项尚需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核准及备案后方可实施，具有不确定性。

2、本次拟新设立的子公司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八、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3458 证券简称：勘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3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贵阳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阳关大道附100号，公司17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940,68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858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张林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18,699	99.9650	21,985	0.0350	0	0.0000

2、

议案名称：《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80,999	99.9051	59,685	0.0949	0	0.0000

3、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18,699	99.9650	21,985	0.0350	0	0.0000

4、

议案名称：《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15,744	99.9603	24,940	0.0397	0	0.0000

5、

议案名称：《2020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15,744	99.9603	24,940	0.0397	0	0.0000

6、

议案名称：《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07,699	99.9475	32,985	0.0525	0	0.0000

7、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04,744	99.9428	35,940	0.0572	0	0.0000

8、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04,744	99.9428	35,940	0.0572	0	0.0000

9、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699,069	99.6161	241,615	0.3839	0	0.0000

10、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859,444	99.8709	81,240	0.1291	0	0.0000

11、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18,699	99.9650	21,985	0.0350	0	0.0000

1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18,699	99.9650	21,985	0.0350	0	0.0000

13、

议案名称：《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08,499	99.9488	32,185	0.0512	0	0.0000

14、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718,469	99.6469	222,215	0.3531	0	0.0000

15、

议案名称：《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18,699	99.9650	21,985	0.0350	0	0.0000

16、

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10,299	99.9517	30,385	0.0483	0	0.0000

17、

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变更〈公司章程〉及备案等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2,910,299	99.9517	30,385	0.048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29,161,269	99.8870	32,985	0.1130	0	0.0000
7	《关于公司2020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	29,158,314	99.8768	35,940	0.1232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	29,158,314	99.8768	35,940	0.1232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8,952,639	99.1723	241,615	0.8277	0	0.0000
11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29,172,269	99.9246	21,985	0.0754	0	0.0000
12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9,172,269	99.9246	21,985	0.0754	0	0.0000
13	《关于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议案	29,162,069	99.8897	32,185	0.1103	0	0.0000
14	《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8,972,039	99.2388	222,215	0.7612	0	0.0000
15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9,172,269	99.9246	21,985	0.0754	0	0.0000
16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9,163,869	99.8959	30,385	0.1041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6、16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何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省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6日